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环字〔2021〕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国土住建
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
作质量，加强我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山东省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指
南〉的通知》（鲁环发〔2020〕4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20〕160号）等文件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枣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枣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细则（试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4月6日印发

附件

枣庄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评审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山东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指南〉的通知》（鲁环发〔2020〕4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20〕16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地块调查报告评审工作：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

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地块。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的其他情形地块。

第三条 评审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

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未明确规定的内
容,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专业知识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开展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的相关记录,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从

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用地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的一般工业用地、农用地等其他地块的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如地块跨行政区，原则上由面积占比大的区（市）组织评审。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枣庄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推荐，实施动态管理。专家库成员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鲁环函[2020]160号)有关要求。区级评审不设专家库，由市生态环境局选派。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调查报告、评审意见、专家打分表、签到表等相关材料原件，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涉及多次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一次评审材料均需存档。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应当于每季度首月的10日前，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上一季度调查报告质量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出具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评审通过率。

第二章 评审机制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

建设用地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第三方专业机构原则上承接审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后评估项目。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确定组织评审方式；受理申请；建立和更新专家库；档案、信息管理；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推荐本系统专家加入专家库；确定本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第十条 组织评审的经费应当分别列入市、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算。已经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重复列支。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申请人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含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 （二）申请人承诺书；
- （三）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 （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影像图、土地利用

现状图)。

第十二条 评审申请由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现场完成申请事项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的形式审查,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转交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生态环境部门应于评审会议召开前3日内,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扫描电子版)送达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地块信息,确定评审会议的时间、地点等。自然资源部门应于评审会议召开前1日内反馈地块信息核实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评审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工作,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开展抽样检测鉴定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四条 报告评审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复杂或者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可以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涉及地下水污染的,至少有1名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涉及环境监测的,至少有1名环境监测专家;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或者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和固体废物填埋等相关地块的,至少有1名行业环保专家。行业环保专家可以从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抽取。

专家组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枣庄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评审会议召开前1日内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报告评审一般采用现场会审、视频会审的方式进行，对于情况不复杂的地块，可以组织3名专家进行函审。以视频会审和函审的方式进行的报告评审，会后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收集汇总评审意见等相关归档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在正式评审前组织评审专家现场踏勘，必要时开展抽样检测。申请人（土地使用权人）和报告出具单位不得于会前和专家组成员接触。

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市、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表，申请人（土地使用权人）代表、报告出具单位代表等。

评审会议评审程序一般包括：介绍地块基本情况、编制单位介绍报告内容、专家和参会代表发表意见、申请人（土地使用权人）和报告出具单位答疑、形成专家组意见等。

第十六条 坚持选取评审专家回避制度。与申请人（土地使用权人）及调查报告出具单位有利益、从属或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实行回避。参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各环节的机构和个人，对所掌握的信息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组成员应当独立出具个人评审意见并按照《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对报告质量进行评分。经专家会审后,专家组综合形成评审意见,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出具审查意见,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第十九条 评审应当就下列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否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调查报告是否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完整调查报告。

(二)调查报告是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主要污染物、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三)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一般存在3种情况:土壤污染物超过风险管控标准;未超过,且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无法得出结论,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

(四)报告是否通过。包括3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但需修改,并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审核方式;未通过,并

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第二十条 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告知所在地区（市）人民政府，并及时纳入本行政区污染地块名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于评审会议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对于视频会审和函审的反馈意见，可采用专家电子签名。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如需修改，申请人应当于评审结束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的报告提交专家复核确认。经复核确认符合要求后，申请人应当将修改完善后的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将归档材料报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

评审结论为“未通过”的，申请人需重新编制报告并上报评审。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人提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机构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对出具的调查、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调查机构编造虚假人员访谈记录、历史文件资料和现场图片、检验检测数据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结论，并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立案处罚，禁止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业务。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对评审过程合规性负责，应当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

第二十六条 对评审过程中违反回避、泄密等有关规定，做出有违职业操守的评审专家，予以全市通报，取消其枣庄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资格，并移出专家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